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徐巽豪

電話：04-37061852

電子信箱：e-337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09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09030000E_1140040955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落實執行菸害防制相關作為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4月22日國健學字第11407606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，未滿20歲之人不得吸菸。違反前述規定者，依同法第42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；未成年者，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。未滿20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處罰；行為人為未成年者，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- 三、請學校依「菸害防制法」及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相關規定加強辦理菸害防制、罰則等認知教育，並持續辦理無菸校園各項宣導活動，對於校內吸菸行為應落實巡查工作，針對校園內特定被陳情地點之巡查，勸阻教職員工生違規吸菸行為，對於校內吸菸行為應採取有效管理與防制

花府 114/04/25



1140081626

措施，倘知悉提供或販售來源，請提報當地衛生機關查處，並依校內規範處理，實施戒菸教育及輔導等措施，必要時協請地方衛生單位赴校稽查等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及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